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第四辑
第九〇册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珍藏版

SPM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第九〇册
第四辑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广州



第九〇冊 目錄

兵棋教育之概要（一九三六年十二月）	九〇·一
联合兵种之指挥与战斗（一九三六年）	九〇·二九
上卷	九〇·三一
下卷	九〇·二七三

兵棋教育之概要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特别训练班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兵棋教育之概要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學校特

兵棋教育之概要目錄

第一章 要旨

第一節 兵棋之起源

第二節 兵棋之種類

第二章 器具及用法

第三章 統裁之要領

第一節 要旨

第二節 演習之人員、職務之分配

第三節 演習次數及時間

第四章 想定之作爲

第一節 想定之要旨

兵棋教育之概要 目錄

二

第二節 一般之着眼點

第三節 兵棋想定作爲之要領

第五章 指導

第一節 要領

第二節 兵棋實施前之準備

第三節 兵棋之實施

其一 先決

其二 實施之方式

其三 命令與報告

其四 戰況之進展

其五 勝敗之判決

其六 講評

第六章 結論

兵棋教育之概要

第一章 要旨

欲使軍隊，及指揮官之動作，適合於實戰所遭遇之各種情況，莫如令其指揮實兵，以行演習，然野外演習，實際上僅能使下級軍官各就其位置，藉以觀察全局中之一小部分之動作，其所給與戰術上之利益，亦甚微少，且因參加之人數，與夫時日經費，以及地形等，無不受其限制，尤以與他兵種聯合之協同動作，最易缺乏實習之機會，若用兵棋，則可補救此種之不利，而得明瞭全局戰術上之關係，以養成學者富有戰術戰略之頭腦，且不問時機與場所，均得隨意施行，即關於戰鬥各期，最緊要之迅速決心與果斷能力，亦得籍以養成之，此外如嫻習臨機之處置，增加戰術之興趣，啓發戰術之能力，實行命令之作爲及授受，以及擴大戰略戰術原則之運用等，均可於兵棋中探求之。

第一節 兵棋之起源

兵棋起源於十九世紀之初，由德人馮乃司威茲所發明，其始純爲一種娛樂器具之性質，後經其長子（中尉），根據乃父之原案，加以修正，俾適合於兵棋之要旨，至一八二〇年

，遂達其目的，一八二四年則爲威廉王子所採用，始行於德軍，翌年俄軍亦採用之，爾後遂逐漸通行世界各國軍中矣。

第一二節 兵棋之種類

兵棋雖有各種之分類，然其特色，非僅爲原理原則之研究討論，而爲軍隊指揮之實際磨練，換言之，乃使了解全局戰術上之諸關係耳，現今一般之區分，則別爲陸軍兵棋，海軍兵棋，近來亦將有空軍兵棋之出現，就陸軍兵棋中，亦有專爲研究兵站，及衛生勤務者，前者稱爲兵站兵棋，後者稱爲衛生兵棋。

陸軍兵棋，一般又別爲戰略及戰術兵棋，前者係研大兵團之運用，專以戰略上之行動爲主，後者則屬於戰術範圍內之運用耳，戰略兵棋，爲軍以上兵團之運用，可資高級指揮官及參謀之教育，戰術兵棋，則以師以下之部隊爲基礎，其研究之主旨，乃以適用戰術原則，於各種之情況耳。

第一章 器具及用法

地圖：兵棋教育時，一般使用之地地圖，分爲二萬五千分一，五萬分一，或十萬分一數種，混成旅以下之教育，通常使用二萬五千分一，師則用五萬分一，軍以上之統師，乃

用五萬分一，及十萬分一，其使用二十或五十萬分一者，時或有之。

隊標：在圖上表示軍隊，則用隊標，其形狀爲長方形，及方形之小片，凡兵力之大小及兵種，乃依小片之大小，及其上面所附記之符號而異，此符號，概以軍隊符號爲標準，而兩軍之區分，則以顏色分別之，使用時，通常以鉗子攝置或移動之，於配置己軍時，其用隊標雖與兵力一致，然表示敵軍之配置，有時區別兵種，或有時全不加以區別，而僅以紅色之任何隊標，示以大體之位置者，亦有之，此因於實戰時，我軍之配置雖得明瞭，然對敵軍概難察知也。

尺度：爲規定圖上隊標之運動，則用已製成之進度尺（三十分鐘爲一進度），該尺度之製定，通常以兵棋所用之時間單位，及能經過之距離，按各兵種之步度爲基準，然亦有自行製作者，又距離尺及兩腳規，用爲距離之測定。

箭頭：對於運動之方向，射擊及攻擊方向等，則用箭頭接着隊標以表示之，

骰子：於判定勝負困難，或不欲以實際演習所生之勝負，而敗演習員之興味時用之。

除上述各種器具外，尚有若干之補助器具，如關於作戰（戰鬥）地境之區分，則用鉗狀之鎖，特製之線，及竹（木）製之籤等表示之，其他應其所需，有已製成之補助器具和用表等。

第二章 統裁之要領

第一節 要旨

兵棋，不受土地，時日，天候，季節等之影響，而與圖上戰術同，其研究之形式，雖近似圖上戰術，惟對指揮之研究，確非圖上戰術所能及，故在軍隊教育上，可為代實兵指揮教育之一良好手段也。若全局實施圖上戰術，而以兵棋演習其局部的行動，兩者並用，作小部隊戰術之研究，實有莫大之效果，故統裁官應適於學者之程度，決定統裁之方式，以期達成教育之目的。

兵棋之統裁，有由統裁官自行主持一方軍，而以他方軍予學習員者，（計劃統裁），亦有使兩軍對抗者，（自由統裁），在一方軍兵棋，易達研究之目的，適於初學者之演練，對抗兵棋，則應基於各軍指揮官之決心，而統裁之，然往往有脫去研究目的以外之虞，惟兵棋之興味，亦在乎茲，至統裁之難易，後者則較前者多感繁難耳。

第一二節 演習之人員與職務之分配

實施兵棋演習時，任命學習員以職務，極為緊要，其演習之目的，在軍隊指揮之實際的磨練，至於在與死為隣之戰場，而軍隊指揮之圓滑與否，全在指揮官及部下之協同如何

，故較諸依圖上戰術考案之適否者爲更大，所以在兵棋演練此等之協同時，則使各學習員分擔各級指揮官之職務，而以各人職責之立場，演練在如何之時機，應以如何之著意與努力，以至如何方可達成全般之目的，而行軍隊指揮之實際的磨練，且發揮部下意志之自由，及友軍意志之自由，并於其間，實行統一圖滑之指揮，此即非圖上戰術，悉依一人判斷之演習，所能研究與磨練也。然職務之分配，若人教過多，而對全部學習員，恐不能悉課以任務，有徒作旁觀者，然人數過少，則因職務之分配上兼任太多，又與實際不合，故充任最高指揮官，及其直屬各部隊長之人員外，并須顧慮有臨時事件之發生，例如：派充小部隊長或斥候，或已分配職務之人員，臨時不能出席等，可設預備員一二名。

總之，規定人數，與其顧慮兵棋指導之便否，毋甯以應教育之人數爲基礎，人員多，則添設若干預備員，或添設下級指揮官，或爲參謀副官，或課以臨時之特別問題，以期不致無所事事，而空費時間，人員少，則宜以適當兼任之配合，使其近乎實戰爲要，（每班若十二三人。）

第三節 演習次數及時間

演習次數，以應乎研究目的，殊難一定，有以一二次即可告終者，有須連續至十數次者，然在初步教育，與其次數過多，不如一兵棋能以數次告終，即行更換想定，而統裁地

兵棋教育之概要

六

形不同之情況，較為有利，然以研究單一目的時，（例如前衛），僅以一次結束為使者亦有之，又每次所使用之時間，如其過長，則易使學習員發生倦怠，反之過短，又不能充分使情況進展，以致增加次數，故時間之長短，不可不應乎學習員之程度，與當時之天候，季節等而定，依據實驗，則以二小時半乃至三小時為適當，至對抗兵棋，兩軍交代之時間，若使之過長，必有一方流於談天，空費寶貴之光陰，反之過短，則學習員無熟思考慮之餘地，將隨意從事，出於不合實際之情況，依據實驗，兩軍交代時間，以五分鐘乃至二十分鐘內外為宜。

第四章 想定之作爲

第一節 想定之要旨

想定為研究戰術，描寫假定戰術上一時一地之情況，而假想戰術上應起之某時機，以演習對此動作為目的，即是為戰術研究之前提，亦可謂統裁官與學習員間之一種約束耳，而其約束，則依統裁官之意志，絕對的加一動力於學習員者也。

想定之性質，既如前述，故為統裁官者，必以研究上之計劃，即以演習指導上之計劃為基礎，始可作為想定，非由想定作為後，而計劃指導，故其作為想定，不可不先從演習指導計劃之立案說明之。

演習指導計劃之立案，須先立研究之目的，而定主要之研究項目，次則決定應此之地形及編組，而立演習之結構，然後適應其目的，隨演習之經過，而為問題之選定，或時間之分配等，以成其計劃。

以上述之順序，而行立案與計劃，更以之為基礎而成想定，即為前述統裁官與學習員間之約束，在同一想定之下，繼續研究間，欲發生最大之效力時，在想定之內，須將全演習間企圖達到研究目的之事項，悉數包含之，因於全演習間應繼續之約束，惟有以時時刻刻所變化之情況是賴耳，而情況與其本質則有差異，嚴密言之，想定所示，雖亦為情況之綜合，但帶有如上性質之事項，非輕率可變，反之，屬於情況者，雖將爾後之情況隨時變更，亦無妨礙，總言之，在想定作為者之腦中，須以劃然區別（所謂屬於想定之部，與屬於情況之部，）為必要也。

第一二節 一般之着眼點

一、想定及情況，應合于戰鬥之原則，描寫實戰能起之時機。

想定為戰術研究之初動，而學習員依統裁官之說明及原案，研究一切原則之活用外，尤以學此想定，及學爾後情況進步之方法更大，故想定及情況，以可使學習員立刻理會，而收戰術上之常識，甚為緊要，故所揭彼全般之關係，及爾後經過中各方面部隊所進行之

情況，均爲合於戰理，且隨統裁官之戰術的常識，描出在實戰時能惹起之一時機，決不可無條理者。

然欲使滿足此種之要求，往往將統裁官之思索過度拘束，因之則生勞多功少之嫌，倘於如此之時；可就預定研究之目的，將有密切關係之情況，洗練玩味之，其餘部分，則漸次使之漠然，使成抽象的爲便。

二、想定應合乎研究之目的，須力求簡約。

想定所示內容之繁簡，原來依演習之種數，（圖上戰術兵棋，現地戰術，指揮實兵等，）演練之目，及演習員之技量等，自有差異，但如前項所述，若將想定構成之情況甚爲複雜時，則現出之情況，反有不合戰理之虞，故想定務宜簡約爲佳，而其記述，亦使之簡明爲要，雖爲小部隊之演練，亦有應養成大局着眼之必要，但通常不必由師或軍之大舞台開幕，應簡約至必要之最少限度爲止，然不可將想定簡約之意義，誤解爲使情況平易單調之宗旨，宜特留意焉。

三、情況須具備其當下答解問題之諸要素

想定對於全演習間企圖達到研究目的之事項，悉數包括，已如前述，單以想定所示全般情況中，不可不將當下所與之間題，完全與以答解必要之關鍵，而具備此等之要求，想定之文成爲複雜矣，今爲指導上之便利計，及補足想定起見，乃將情況插入於想定與以後

之問題間爲便。

凡結構想定，應以上列三種之著意而作爲之，其作爲上之順序，可準前述一般指導計劃立案之所示，即先確立研究目的，以定研究項目，選適應之地形，規定編組，與部隊以任務，指示敵情，及必要時友軍之情況，完成想定一般之形式，而迄至草案告成止，則就地形，研究爾後之經過，然後決定細部之研究項目，作成適合所利用地形之情況，必要時，則更以情況補足想定，如此始見告成，總之，想定以還元的作爲之爲便，且當以如此作爲爲主也。

第三節 兵棋想定作爲之要領

兩軍對抗（尤以方面軍之對抗）之兵棋，通常基於想定之形式，而設一般方略，及特別方略者，然依含有一般方略，及特別方略內容之想定，亦無不可，尤以兵力愈小爲尤然。

方略或想定所示之事項，以兵棋開始時，所必要者爲限，且務求簡略爲要，然在獨立動作之騎兵，則示所屬軍之概略情況，使其常存腦海，而爲動作之基礎，在大部隊連繫內動作之部隊亦然，茲將兵棋想定作爲應知之事項，分述於後。

一、兵力之編組：想定使用之兵力及編組，依兵棋之目的，及學習員之程度而有差異，戰